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 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114.03.24 學程會議通過

114.05.23 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8.19 管理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、專業及符合學術倫理，依據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。修習課程另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指導學生數，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位專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研究生至多 5 人，共同指導者計為 0.5 人。若超收須經學程會議通過。
 - (二) 每位兼任教師同一學年度(同屆)指導研究生至多 2 人，且應與本學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應低於 20%。若超過者須敘明具體理由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惟仍不得大於 25%。
 - (一)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篩選設定，扣除本人為第 1 作者、通訊作者、共同第 1 作者、共同通訊作者之發表；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。若有額外增加排除基準，應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 - (二) 本學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即應檢附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(電子回條、有比率及篩選設定之截圖)，並應於論文口試兩週前提交比對結果(含比對版本之論文)送請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參閱。
 - (三)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之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名確認比對相似度百分比符合標準，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另外敘明具體理由，報告書送學程辦公室存查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五、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六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：
 - (一)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(二)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本學程應於學程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。
- 七、口試委員之遴選機制：
 - (一) 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 - (二) 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」、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應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討論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提交學程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